

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劃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86-2地號等1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檢討書



申請人：李光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目錄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1
貳、發展現況.....	1
一、都市計畫情形.....	1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1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1
四、更新課題.....	2
參、實質再發展.....	2
一、周邊環境發展.....	2
二、整體規劃構想.....	2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3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3
二、更新單元規模.....	3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4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4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4
六、更新單元涉及山坡地檢討情形.....	4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 之處理方式.....	5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5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地籍未分割道路用地之處理方式.....	5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處理 方式.....	5
十一、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鄰地協調會辦理情形.....	5
伍、其他.....	6
陸、附圖.....	6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5
附錄二、相關函文（公部門函復公文）.....	15



圖目錄

圖1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7
圖2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8
圖3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9
圖4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10
圖5 更新單元地籍圖.....	11
圖6 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12
圖7 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13
圖8 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14

表目錄

表1 本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3
表2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5



案 名：劃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 86-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李光祥

一、計畫位置：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通河東街一段 262 巷通河東街一段及和豐街所圍街廓內之北側。

二、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 86-2、86-4、90、90-2、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 及 103 地號等 17 筆土地。

三、計畫面積：3,013 平方公尺。

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單元位於福港街(8公尺)、通河東街一段262巷(6公尺)、通河東街一段(8公尺)、和豐街(6公尺)所圍街廓內之北側(詳圖2)。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86-2地號等17筆土地，單元面積3,013平方公尺。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單元位於110年3月23日府都規字第11030166631號公告「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範圍內。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建蔽率為45%，容積率為225%。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住宅及商業使用。(更新單元內涉及現有私設巷道(福港街262巷1弄))。

(二) 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共有11棟建物，其中包含1棟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屋齡約45年；4棟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屋齡約46年；6棟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屋齡約50年。現況為主要為住宅使用，鄰接福港街1樓部分住戶作為商業空間店面使用。

(三) 周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周邊鄰近之土地及建築物主要為住宅使用，鄰福港街及和豐街部份1樓作為商業空間店面使用。另東北側有文教用地，現已開闢為百齡國小；東南側有公園用地，現已開闢為福華公園；西側河川用地上的百齡運動場，現況已開闢完成。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一) 土地權屬

更新單元共包含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86-2地號等17筆土地，總面積3,013平方公尺，均為私有土地。

(二) 建築物權屬

更新單元內共有11棟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8,627.69平方公尺，均為私有。



四、更新課題

更新單元範圍內建物已逾45年，經結構耐震初步評估，確認建築物屬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物。本更新單元各棟建築均缺乏電梯設備，未符合年長者長青住宅無障礙居住方便性，亦未能符合現代化都市生活機能。

參、實質再發展

一、周邊環境發展

本更新單元位於110年3月23日府都規字第11030166631號公告「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範圍內。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現況多以住宅用途為主，對外大眾運輸系統以公車為主。

本更新單元在500公尺範圍內之都市發展情形主要以通河東街一段及福港街為主要軸線，此地區主要為住宅區使用。其鄰近公共設施：東北側有文教用地，現已開闢為百齡國小；東南側有公園用地，現已開闢為福華公園；西側河川用地上的百齡運動場，現況已開闢完成。

本更新單元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內相鄰街廓，北側、東側及南側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主要為住宅使用；西側鄰基隆河及百齡河濱公園，為臺北市民眾重要休閒活動場域。

二、整體規劃構想

本劃定更新單元街廓配合前點及圖8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說明對周邊環境發展之建議構想，包含：

- (一) 更新單元範圍外：本更新單元未涉及計畫道路未開闢之處理。
- (二) 更新單元範圍內：本案後續配合周邊環境之規劃構想說明詳下表。



表 1：本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 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1	更新範圍完整性	本更新單元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條第4款「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三點規定，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規定，依法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2	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 都市生態貢獻	1. 本基地北側福港街 262 巷(6M)規劃退縮 1.5 公尺及東側福港街規劃退縮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於福港街 262 巷(6M)設置汽機車地下停車空間出入口。 3. 於福港街(8M)邊設置 8 公尺 x20 公尺消防救災空間，鄰接騎樓及串連周邊騎樓動線，完整都市防災機能動線。
3	推動無障礙空間	1. 規劃導入無障礙設計，提供友善無障礙環境空間。 2. 更新案之公共通路、動線、公共設施或公益設施等規劃設計內容納入通用設計理念，提供規劃無障礙之公共空間。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 (一) 本更新單元未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範圍(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二) 本更新單元空地過大檢核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之規定。

二、更新單元規模

本更新單元面積3,013平方公尺，其所在街廓面積約為14,246.47平方公尺，約占該街廓21.15%，更新單元之劃定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街廓內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視個案情形填寫，餘則刪除）

本更新單元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1項，指標三、指標六。

（一）指標三：「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符合下列各種構造之樓地板面積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或未達一定標準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一）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11棟，其總面積為8,627.69平方公尺，逾使用年限三十年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面積為8,627.69平方公尺，占建築物總面積比例100.00%；逾使用年限之建築物經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之棟數，合計為10棟，占全部建築物棟數比例90.91%，符合規定。

（二）指標六：「更新單元內符合第三款所定各目構造年限之合法建築物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無設置電梯設備之棟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二）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之棟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範圍內總計合法建築物11棟，其中有6棟50年、4棟46年及1棟45年，共計11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逾使用年限，占範圍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為100%。前開建築物經吳威廉建築師簽認，無設置電梯設備之棟數共11棟，棟數比例100%，符合規定。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情形。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吳威廉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六、更新單元涉及山坡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查詢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確認無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之情形。溝渠部分涉及排水，本更新單元內有排水溝，周邊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排水溝(確認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案址地號土地後續若涉及開發行為時，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規定辦理，未來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溝改道或廢除，請將改道設計圖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作。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無涉公有土地。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地籍未分割道路用地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同小段90、90-2地號等2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涉及地籍未分割道路用地事宜，將於事業計畫報核前辦理分割完成。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經吳威廉建築師簽證確認無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之情形。

十一、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鄰地協調會辦理情形

(一) 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案申請人於114年2月22日舉辦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之情形如表2。

表2：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人數及面積 同意數及比例	所有權人數(人)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全區總和(A)	106	93	3,013.00	8,627.69
目前有更新意願數(B)	42	40	1,281.14	3,918.30
目前有更新意願比(B/A)	39.62%	43.01%	42.52%	45.42%
目前無更新意願數(C)	4	4	136.10	437.07
目前無更新意願比(C/A)	3.77%	4.30%	4.52%	5.07%
目前未表達意願數(D)	60	49	1,595.77	4,272.32
目前未表達意願比(D/A)	56.60%	52.69%	52.96%	49.52%

統計日期：114年3月10日止

(二)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更新單元依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1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點第3款規定：「自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日前三十年內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本更新單元街廓內西側相鄰土地82地號，於96年取得使用執照(96使字第0446號)及第4款規定：「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3點規定，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本更新單元街廓內西南側相鄰土地104、105、106地號及南側109、110、111、112、113、114、115及116地號等11筆土地，合計面積1,742平方公尺，且非屬空地過大基地，上述鄰地經吳威廉建築師初步評估尚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3條規定，故依法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伍、其他

一、本更新單元依地籍測量分割結果為準。

陸、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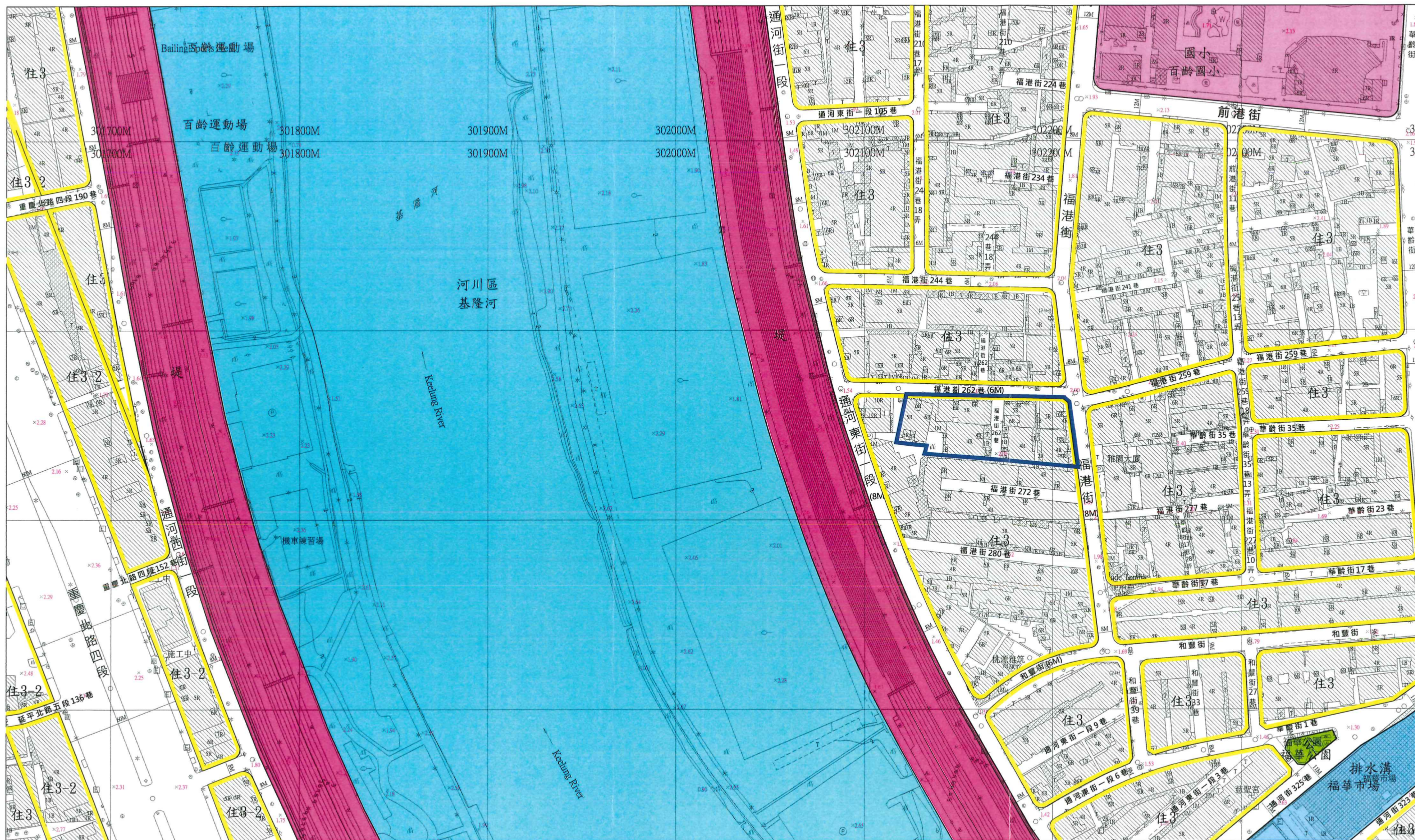


圖 1: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圖例:

更新單元

住宅區

河川區

堤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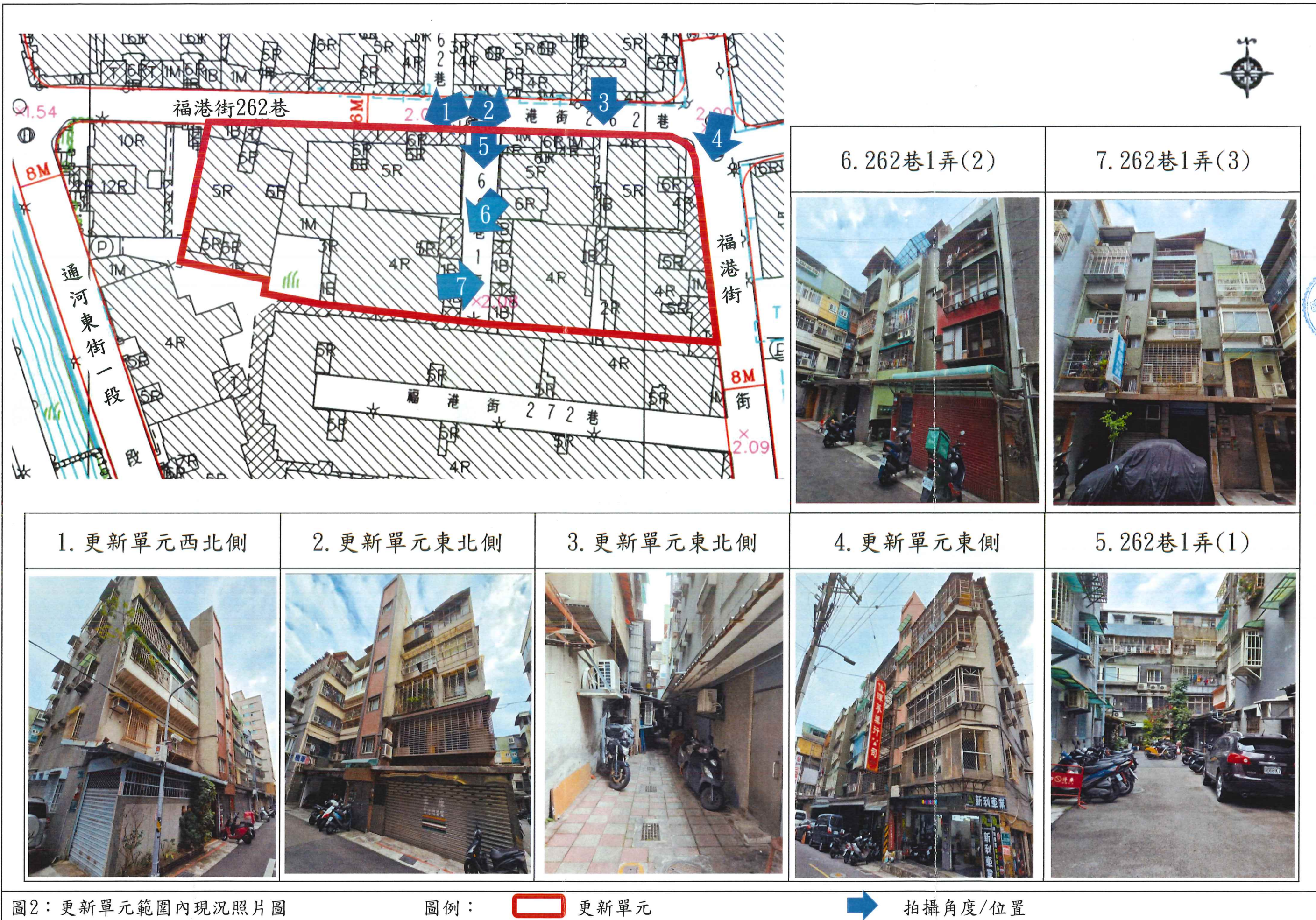
排水溝用地

公園用地

文教 國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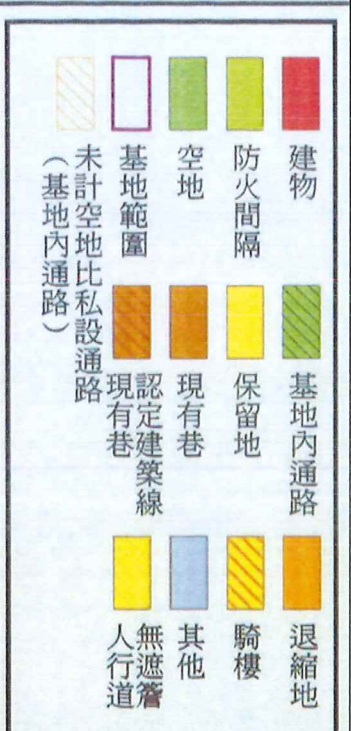


1/2000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
 新金
 圖社





臺北市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

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

比例尺 1 : 500

列印單位

本建築執照圖示資訊，因涉及地籍重測整理，本圖僅供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使用人仍應詳查地政登記之內容及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

圖4: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圖例: 更新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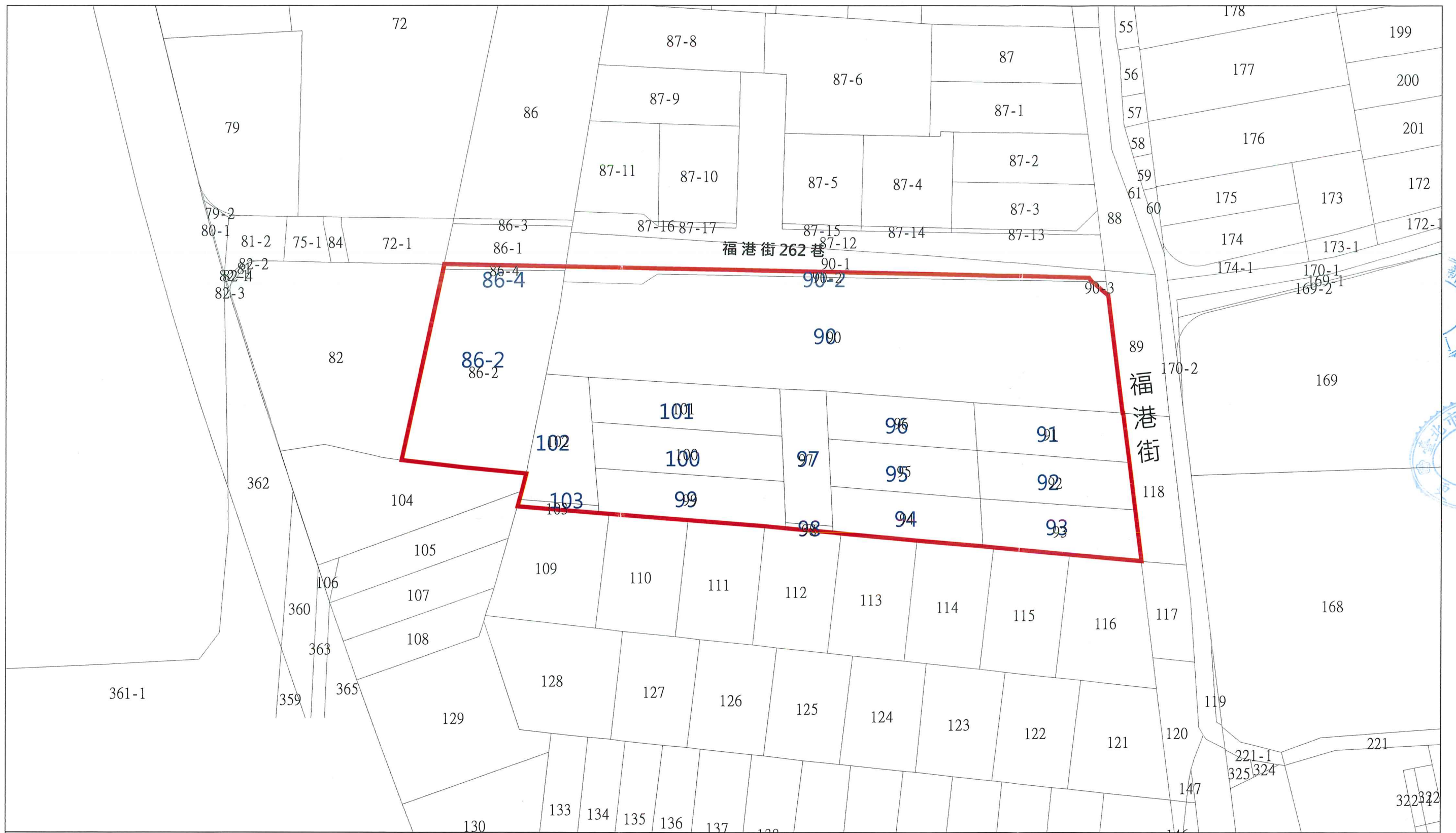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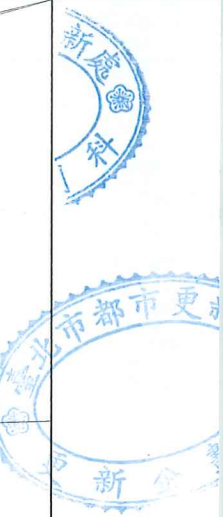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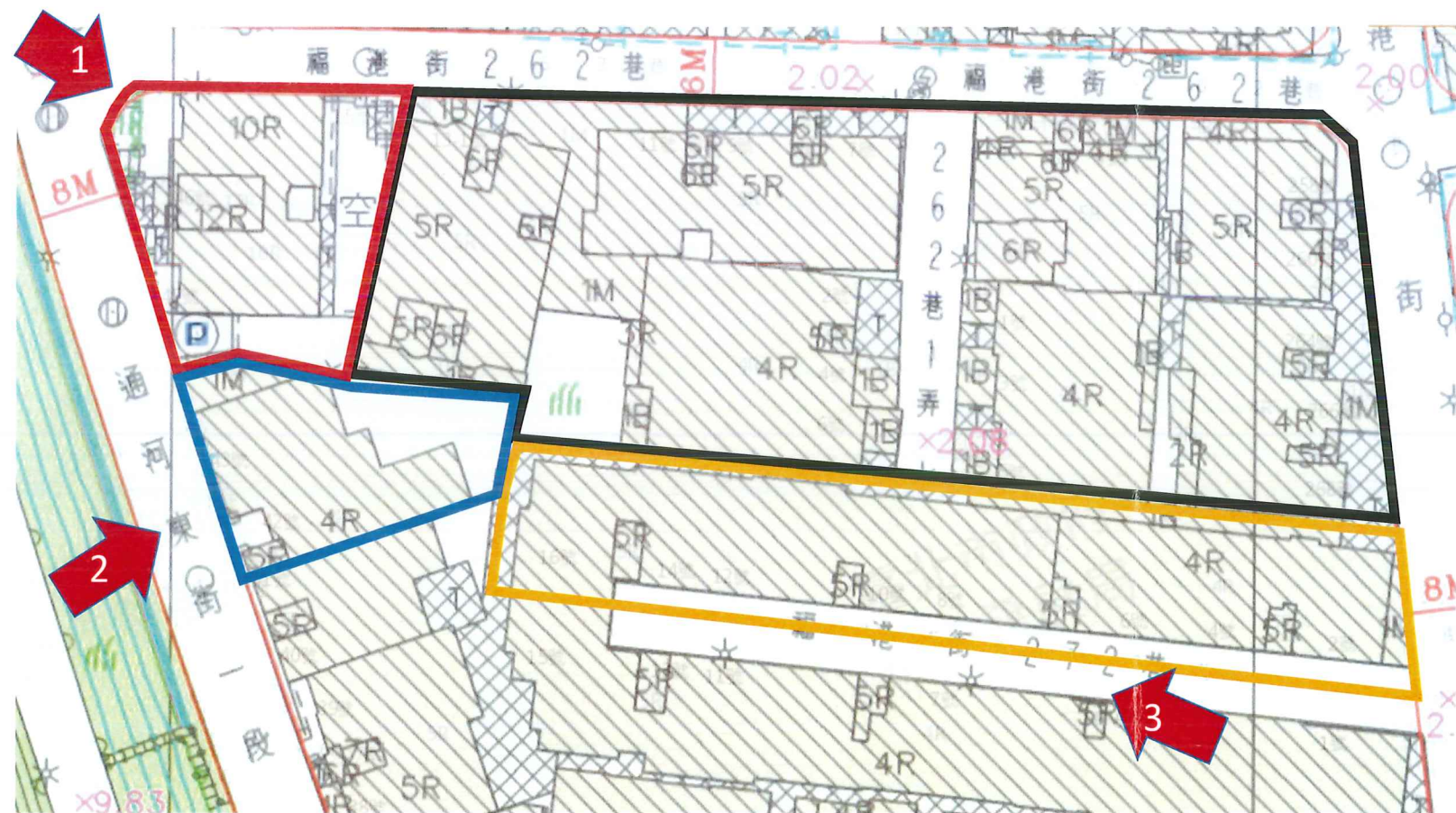


圖5:更新單元地籍圖

圖例: 更新單元





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點第3款規定：「自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日前三十年內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本更新單元街廓內西側相鄰土地82地號，於96年取得使用執照(96使字第0446號)及第4款規定：「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3點規定，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西南側及南側鄰地經吳威廉建築師評估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規定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規定，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本更新單元街廓內西南側相鄰土地104、105、106地號及南側109、110、111、112、113、114、115及116地號等11筆土地，合計面積1,742平方公尺，且非屬空地過大基地，故依法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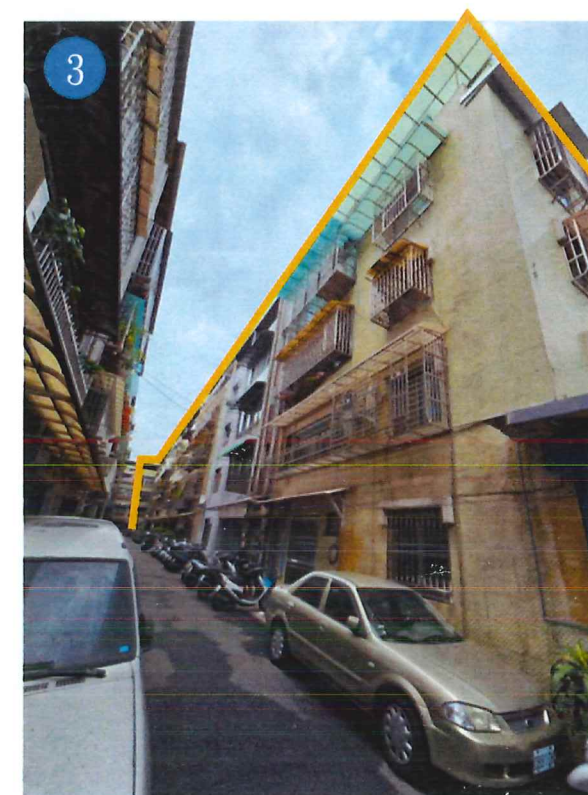


圖6：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圖例：更新單元

免鄰協範圍(西側鄰地)

免鄰協範圍(西南側鄰地)

免鄰協範圍(南側鄰地)

拍攝角度/位置

照片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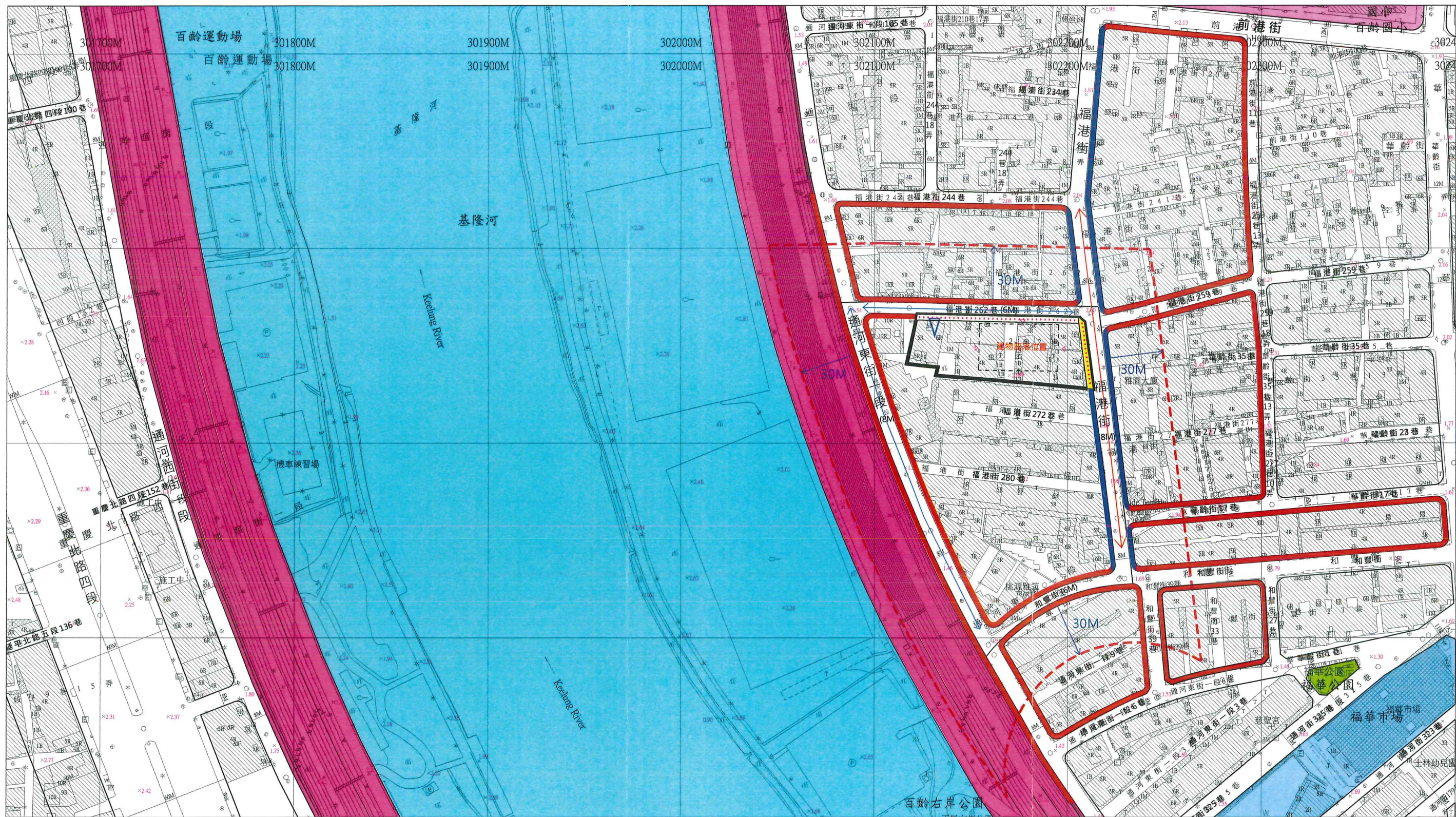


圖7:更新單元所在街廓
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
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圖例：

- 本更新單元
- 建物座落位置
- 建議範圍

- 至少留設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
- 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
- 建議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
- 建議留設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

- 公園用地
- 排水溝用地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河道區
- 車道出入口
- 人行出入口

- 堤防用地
- 文教 國小用地
- 人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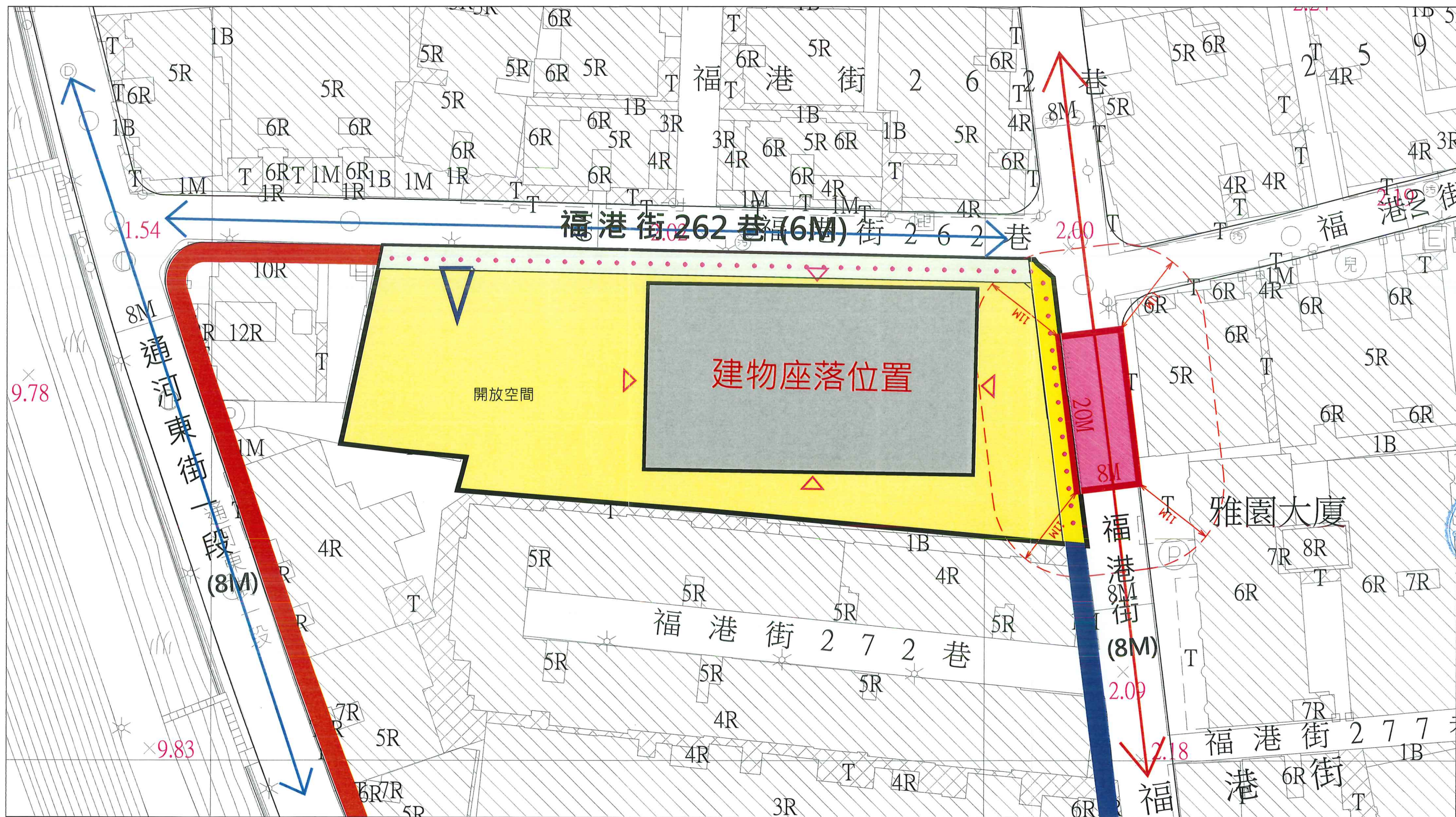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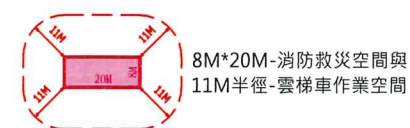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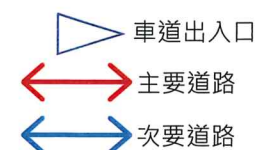


圖8:更新單元範圍內
規劃構想圖

圖例:



- 留設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
- 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
- 建議留設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
- 建議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無。

附錄二、相關函文（公部門函復公文，按時間順序）

一、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之處理方式：

- 1.臺北市府文化局113年12月2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37986號函。

二、涉及山坡地檢討：

- 1.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4年3月31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43000345號函。

三、涉及溝渠之處理方式：

- 1.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水水字第1146001797號函。

四、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 1.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1號函。
- 2.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2號函。
- 3.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3號函。
- 4.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4號函。
- 5.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5號函。
- 6.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6號函。
- 7.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7號函。
- 8.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8號函。
- 9.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49號函。
- 10.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4年5月2日(114)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7150號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5412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78號3樓之1

受文者：李光祥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37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西北區

承辦人：劉品萱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643

電子信箱：ep7760@gov.taipei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本市「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86-2地號等17筆土地」範圍內建物是否涉及文化資產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3年12月18日函。

二、本次函詢範圍如下：

(一)土地：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86-2、86-4、90、90-2、91~103等17筆。

(二)建物：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40011~40045、41017~41031、41154、41205~41206、41213、41215、40540~40574、40582等91筆。

(三)門牌：士林區福港街258號、260號、264號、266號、268號、福港街262巷3號、5號、7號、9號、11號、13號、13-1號、15號、15-1號、福港街262巷1弄1號、2號、3號、4號、5號、6號。

三、經查旨揭範圍內建物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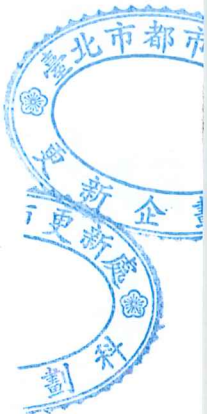


正本：李光祥君

副本：

局長蔡詩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237630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119號12樓

受文者：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4300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3樓

承辦人：章姿隆

電話：27593001分機3730

電子信箱：ge-10706@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市士林區百齡段四小段86-2地號等17筆土地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1份，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3月27日德日建（更）字第1144032702號函。

二、本市山坡地相關資訊，歡迎利用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系統（<https://swc.taipei/swcinfo/>）查詢。

正本：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處長 池蘭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237630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119號12樓

受文者：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46001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胡家銘

電話：02-85092346轉20

傳真：02-25331335

電子信箱：da_winsonhu@gov.
taipei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4小段86-2地號等17筆土地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土地範圍內是否涉及溝渠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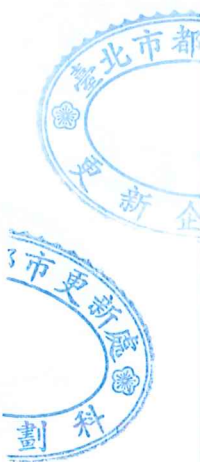
-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3月27日德日建（更）字第114032701號函。
- 二、查旨揭地號基地內有排水溝，周邊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排水溝（確實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案址地號土地後續若涉及開發行為時，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規定辦理，未來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或廢除，請將改道設計圖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作。
- 三、基地內排水溝施工完成應由業主負責維護管理，另基地開挖施工時如發現有其他不明排水設施應立即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請勿任意變更或廢除，以免影響排水安全。

正本：德日總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管理科

處長 張凱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卓仁慈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71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58 號、260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89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58 號、260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63.44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卓仁慈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林圩汶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招字第 71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 弄 2 號、4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0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 弄 2 號、4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49.91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林圩汶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昭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陳慶華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71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 弄 3 號、5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1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 弄 3 號、5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65.67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陳慶華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張韶琪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71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 弄 6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2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 弄 6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49.91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張韶琪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林權濠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71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3 號、5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3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3 號、5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48.05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林權濠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康李素燕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招字第 714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7 號、9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4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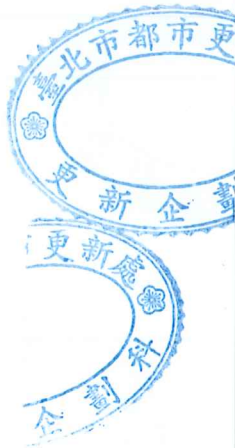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7 號、9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46.63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康李素燕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昭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陳光銘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71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1 號」
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5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1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46.63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陳光銘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陳品先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7148 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3 號、13-1 號、15 號、15-1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6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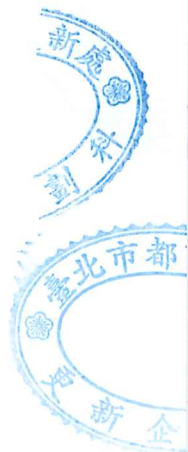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3 號、13-1 號、15 號、15-1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48.3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陳品先 君

副本：

理事長陳伯炤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林紘毅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矧字第 71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4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7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4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57.02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林紘毅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會所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1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 2362-1056

傳真號碼：(02) 2362-1057

受 文 者：紀鴛鴦 君

發文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新北市結技(六)炤字第 71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完成 台端委請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6 號、268 號」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乙案，茲檢送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4098 號初步評估報告書共一式 3 份，敬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14.04.16 申請書辦理。
- 二、本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66 號、268 號
 - (二)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值：57.02
 - (三)評估等級為未達最低等級。
 - (四)評估結果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正本：紀鴛鴦 君

副本：

理事長 陳伯炤